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星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星龍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盧星龍辯解之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星龍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又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紛爭，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張文忠之財物，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之態度、犯罪動機、被告於

01 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2 私，不予揭露），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  
03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4 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為前開犯行之時間接近，但罪質  
05 不同，違犯手段及情節有異、被害人均為同一人等情，合併  
06 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被告所竊得現金新臺幣2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  
09 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0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

12 （二）至其餘被告竊得之身分證件、健保卡及提款卡等物，雖均屬  
13 被告犯罪所得，然未據扣案，衡以性質上為個人日常生活所  
14 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  
15 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  
16 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  
17 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8 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2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23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54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附件：

1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1964號

12 被 告 盧星龍 男 43歲（年籍資料詳卷）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盧星龍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一)、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9時11分許，途經高雄市○○區○○路  
18 000號三民郵局騎樓旁，見張文忠躺臥在地，認有機可乘，  
19 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徒手翻找張文忠之隨  
20 身包包及身上物品，竊取其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  
21 元、身份證、健保卡、提款卡等物，得手後於同日19時18分  
22 許先行離開現場。

23 (二)、於同日19時37分許，另行基於毀損之犯意，再次返回上址，  
24 持不詳物品破壞張文忠使用之停放於該處之腳踏車輪胎，使  
25 該輪胎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張文忠，盧星龍於同日19時  
26 47分許離開現場。嗣張文忠於同日19時48分許，發現其車輪  
27 遭人破壞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  
28 情。

29 二、案經張文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盧星龍矢口否認有何竊盜、毀損罪嫌，辯稱：我只有去幫張文忠更換腳踏車內胎，另外翻找東西只是在看他的開庭通知單，沒有偷東西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文忠於警詢證述明確，此外，並有現場照片2張、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份暨其翻拍照片1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於上揭時地下手行竊並破壞之事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蕭 琬 頤